

#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2-18		
注册资本	5,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64%，系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1 印刷-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备注	不适用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01 - 2023.02	摸底调查并汇总问题	1.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系；	余东旭、王舒、孙江龙、陈畅、张小宁、贺广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5.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6.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p> <p>7.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8.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2023.03 - 2023.04	集中学习和培训、问题整改	<p>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资本市场法规、会计制度等；</p> <p>2.协助发行人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p> <p>3.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p> <p>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规则；</p> <p>5.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p> <p>6.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p> <p>7.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余东旭、王舒、孙江龙、陈畅、张小宁、贺广宜
2023.05 - 2023.06	辅导总结、考核评估	<p>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p> <p>2.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p> <p>3.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p>	余东旭、王舒、孙江龙、陈畅、张小宁、贺广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8日

